

#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台环建（玉）[2019] 123号

## 关于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玉环市沙岙至西滩公路工程（沙岙至内马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玉环市沙岙至西滩公路工程（沙岙至内马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等资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环评报告内容，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玉城街道北区块中部（起点接现状226省道，终点与环岛北路相接）建设，项目沿线穿越玉环玉城一坎门街道环境优化准入区（1021-V-0-1）、玉环西南丘陵水源涵养区（1021-II-1-1）、玉环玉城一坎门街道人居环境保障区（1021-IV-0-1）。

二、该项目占地约37.7208公顷，总投资8.03亿元，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，同时兼顾城市道路功能。路线全长约4.544km（K0+000~K4+544），路基宽度54m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速度为80km/h。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，起点接现状226省道（原76省道），路线向西沿规划东海大道布设，依次经过沙岙村、东青村，过东青村后，路线在鳝塘村和龟山村之间与狮城线平面交叉，西行建鳝塘大桥，路线继续向西延伸，终点与环岛北路相接。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为：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叉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改移工程及其他工程等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。

三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：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

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标准修改单(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)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标准修改单(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)要求。

四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:

1、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管理,施工期产生的冲洗废水等经处理后回用,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。桥梁施工时注意避开雨季,避免因雨水造成泥沙流失,施工结束后对桥梁附近水体进行清淤。严格控制高噪声机械的施工时间,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施工方法。施工场地产生的粉尘等废气,要求洒水保湿抑尘;科学选择运输路线,对运输道路定时洒水;建筑垃圾及时清运。

2、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,减少汽车尾气对沿线的影响;根据沿线实际情况,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;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。

3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,减少损坏周边植被,做好水土保持,减少水土流失。

4、项目实施时,建设用地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后方可进行建设

五、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在设计、施工、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项目竣工后,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19年9月16日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
行政专用章  
(7)  
3310021033317

抄送:玉城街道办事处,玉环市环境监察大队,玉城环保所,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9月16日